

关于与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关联方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-大众”）预计二季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投保人/被保险人：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中外合资企业

经营范围：大众、奥迪和捷达系列乘用车及其零部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、传动器、电池和电机）、附件和设备开发和制造；汽车及其零部件、设备及其备件进出口；汽车、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电池、电机、危险化学品和维修技术资料）、附件和设备销售；售后服务；仓储和运输；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设计、开发、试验和试制技术服务及咨询，材料、零部件、整车相关性能检测与分析；企业业务和管理培训；不动产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：2,428,200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000605120697F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一汽-大众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持有一汽-大众 60%的股权，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

股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基于银保监会下发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一汽-大众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二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与一汽-大众及其分公司开展了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，承保 4,446 笔业务，实现保费收入 2,895.50 万元。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，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,000 万以上即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根据一汽-大众的保险业务需求，预计二季度公司将与一汽-大众及其分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公司严格按照承保、核保管理流程及标准开展审查，并按照在中国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，为一汽大众提供风险保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着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，严格按照保险业风险定价机制，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与一汽-大众签订保险合同，保险合同明确约定了保险责任、起保日期、保险期限、保险金额、保费及特别约定等事项。公司严格按照在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及费率收取保费，一汽-大众在收到公司开具的正式保险费发票后，向公司支付保险费，其中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业务为见费出单，其余险种在保单上列明了保费结算方式或付费截止日期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1、定价原则

公司严格按照在中国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，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进行定价，承保标的均满足公司承保条件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。

2、定价依据

在车险业务方面，公司与一汽-大众签订了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》和《机动车商业保险》保险合同，其中交强险保费=交强险基础保险费×(1+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)，商业险保费=商业险基准保费×渠道系数×自主核保系数×无赔优系数。

在非车险业务方面，公司与一汽-大众签订了《财产一切险》等非车险保险合同，公司根据在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，结合保险标的风险情况进行定价，保险费率在0.015%-0.08%之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程序，由车险经营部、非车险经营部和风控合规部分别出具审查意见，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，最终于2020年6月1日由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批通过。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书面意见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书等材料 and 记录清晰可查。

经审查，公司与一汽-大众发生的关联交易结构清晰，不存在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；公司严格按照保险行业风险定价机制开展保险业务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；公司与一汽-大众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签订保险合同。综上，公司与一汽-大众发生的重大关联交

易合规、公允、必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消费者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现象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。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日